

安信方达简讯 NO.201207

➤ 我国发明专利授权量达 100 万件 全球耗时最短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田力普 7 月 16 日下午在北京现场签发了中国第 100 万号发明专利证书。至此，自 1985 年授权首件发明专利以来，中国仅用 27 年时间便实现发明专利授权总量达到 100 万件的目标，成为世界上实现这一目标耗时最短的国家。

中国授权 1 万件发明专利用时 6 年（1991 年），从授权 1 万件到授权 10 万件发明专利用时 12 年（2003 年），而从授权 10 万件到授权 100 万件发明专利仅用 9 年时间（2012 年）。据悉，截至 2012 年第二季度末，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累计受理发明专利数量达到 311.4 万件，到 7 月中旬，中国发明专利累计授权量达到 100 万件，其中，国内发明专利为 51.8 万件。

田力普致辞指出，当今世界正进入创新集聚爆发和新兴产业加速成长时期，创造更多知识产权、拥有更多发明专利，对于提升综合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决定性意义更加突出。中国知识产权制度发展的内在动力正在迅速成长起来，知识产权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撑引领作用更加显现。

他介绍说，近年来，中国发明专利授权呈现出发明专利年度授权量增长迅速、国内申请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所占比重不断提升、国内授权职务发明比重逐年提高等 3 方面特点。2011 年底，中国已拥有国内发明专利 35.1 万件，首次超过国外在华发明专利拥有量。同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2.37 件，为实现国家“十二五”规划确定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3.3 件的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

此次签发的中国第 100 万号授权发明专利名称为“一种虚拟玉米叶片模型可控面元划分方法”，专利权人为北京农业信息技术研究中心。该技术属于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的项目成果，主要应用于农业科学领域。（记者 孙自法）

➤ 上半年我国专利申请受理量授权量均实现较快增长

日前，记者从国家知识产权局获悉，今年上半年我国专利申请受理量和授权量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共受理 3 种专利申请 85.7 万件，同比增长 26.8%，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25.8 万件，同比增长 18.3%；共授权 3 种专利 53.0 万件，同比增长 19.1%。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10.7 万件，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28.9%。上半年，我国专利申请受理量和授权量都实现了较快增长。

据介绍，在 85.7 万件 3 种专利申请受理量中，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31.6 万件，同比增长 29.0%；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28.3 万件，同比增长 32.9%。在 1 月至 6 月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中，国内申请 20.1 万件，占发明专利申请总量的 77.9%；国外申请 5.7 万件，占发明专利申请总量的 22.1%。国内发明专利申请中，职务发明 16.3 万件，占 81.1%；非职务发明 3.8 万件，占 18.9%。

在 53.0 万件 3 种专利授权量中，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3.5 万件，同比增长 26.3%；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18.8 万件，同比增长 6.8%。在 1 月至 6 月授权的发明专利中，国内授权 7.0 万件，占总量的 65.4%；国外授权 3.7 万件，占总量的 34.6%。国内发明专利授权中，职务发明授权 6.0 万件，占 85.7%；非职务发明授权 1.0 万件，占 14.3%。

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2012 年上半年我国专利申请与授权呈现以下主要特点：专利申请受理量持续较快增长，上半年 3 种专利申请受理总量同比增长 26.8%，保持较快增长，但增速较去年 44.8% 的增幅明显放缓；国内发明专利申请中职务

发明所占比重首度超过八成，其中，国内职务发明专利申请中，企业申请所占比例连续6年稳定在七成左右；专利授权量保持较高增长水平，上半年我国3种专利授权总量同比增长近两成，增速较去年同期小幅放缓4.9个百分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同比增长28.9%，延续较高增长水平。

对此，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冯晓青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今年上半年我国专利申请受理量和授权量仍然保持增长态势，与我国大力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密切相关。由于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企业知识产权意识不断提升，寻求专利保护的观念已被越来越多的企业管理者所接受，大量的专利申请量必然带来高授权量。同时国家知识产权政策的导向作用也越来越明显，从国家到地方实施的各项知识产权激励政策促进了专利申请量的提高。此外，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专利等无形资产对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作用也越来越明显，种种内因外因结合，推动了我国专利申请和授权量的持续增长。（记者 向利）

➤ 从判例看法律对商标域外保护的功能体现

目前，在全世界的商品中，“中国制造”产品的份额越来越大，品牌越来越响，导致国外也出现了针对中国产品的商标抢注，令中国企业防不胜防。且不说老字号如王致和、狗不理、六必居、冠生园、同仁堂等都曾被抢注，就连近年来出现的品牌，如洽洽、老干妈、白家等也难以摆脱在国外遭遇商标抢注的问题。如果说这些商标还仅与当地华人市场有关，那么海尔、海信、新科、康佳、德赛、大宝等品牌在国外被抢注，争夺的就是更加广泛的市场。

一般情况下，公众都习惯了商标法的空间、地域效力，但实际上即使在国外，也要遵守所在国的法律。如果是外国人或外国企业在国外进行商标抢注另当别论，但如果是中国公民或企业在国外进行商标抢注，那么根据中国商标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在中国境内可以请求法院发出禁令，并且索赔相关损失，应当是一个务实的救济措施。

在美国最高法院，曾经有过这样一个判例，可以说明有关法律对商标域外保护的功能体现。

原告美国纽约宝路华公司是美国知名公司，被告美国德克萨斯州的居民斯蒂尔于1926年注意到了原告的宝路华商标。其后，被告成立的公司迁入墨西哥，并于1933年在墨西哥获得宝路华注册商标。该公司在美国采购零件，在墨西哥组装并打上宝路华的商标。

原告起诉被告，请求法院确认其在墨西哥的商标注册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要求法院发出禁令，并责令被告赔偿损失。

被告抗辩认为，其在美国国内合法采购零部件，在墨西哥组装，宝路华商标是在墨西哥获得的合法注册商标，因而不受美国法律管辖。

美国联邦地区法院一审驳回了原告所有请求，支持了被告；原告不服上诉，联邦上诉法院撤销地区法院判决。被告不服，于1952年11月10日再上诉至美国最高法院，1952年12月22日最高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了联邦上诉法院的判决。

在此之前的1952年10月6日，墨西哥最高法院撤销了该案中被告的宝路华注册商标。

美国最高法院认为，本案被告相关行为适用美国法律。理由是被告身为美国公民，但是在外国抢注美国公司的商标；在美国国内采购零件，部分商品在边境贸易中回流美国；由于其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损害了原告公司在美国和墨西哥的品牌声誉。至于在墨西哥组装、销售并打上商标的情节，尽管单独看并不违法，但综合判断则构成整体侵权行为的一个环节，被告不应因此就不受美国法律的制裁。

美国最高法院指出，美国商标法 1127 节规定，该法目的是禁止所有欺骗、混淆商业行为，其中包括为进入美国、外国的商标权、商号权、反不正当竞争权，提供国际公约规定的保护。

根据美国商标法的这一目的，对美国公民、居民在国外的商标侵权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尽管有关行为发生在国外，但美国联邦法院对该人可以行使管辖权，可以应美国公司的要求，对美国公民、居民发布禁令，责令赔偿损失。这并未违反国际法，而是依照本国法律，根据本国公民、居民应当遵守的法律义务行使管辖权。

美国最高法院的判决，对于我国商标被抢注的情况的依法处置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如果在国外抢注中国商标者是中国公民或企业，那么中国商标权人可以在中国境内起诉，请求法院根据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效力，对被告发布禁令，责令其赔偿损失。其法理依据是：《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三条仅规定中国公民定居国外的，其民事行为能力可以适用定居国法律。这就意味着民事行为的有关资格，如定居者是否有资格注册商标等可以适用所在国法律，但不意味着民事行为的内容，如注册什么商标等可以违反中国法律，侵害中国公民和法人的权益。

抢注中国商标的行为即使发生在国外，但主体若属中国公民或企业，该行为的后果就构成了阻止国内企业的合法商品输出以及商标的依法保护，损害结果发生在中国国内；根据中国法律，中国的法院有权对该人或企业进行制裁，在中国领域内判决其停止侵权行为，赔偿相应损失。

这种做法的益处，是有益于中国企业在海外维权。其中，其可以使有关行为人在国内承担法律制裁，如果不履行法院判决，在中国的财产可以查封、拍卖；出入境可以受到限制。同时，中国企业在海外维权起诉的，可以向所在国法院提出在中国法院胜诉的事实，证明原告诉求的正当性；证明被告行为尽管表面合法，实质却违反所在国法律的诚实信用原则、具体规定，违反所在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承诺等。(知识产权报 作者 张玉瑞)

➤ 商业秘密侵权案"先刑后民"埋下隐患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新发药业公司作为“2008年知识产权第一案”的涉案双方，历经4年较量，等来了初步结果。

5月21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新发药业立即停止对鑫富药业享有的微生物酶法拆分生产D-泛酸钙工艺中的技术指标、生产操作的具体方法和要点等整体组合商业秘密的侵犯，并要求新发药业与涉案另两人赔偿鑫富药业经济损失3155.79万元及合理费用10万元。

鑫富药业与新发药业之间的纠纷，可以说是知识产权领域较为典型的案例，引起了不少法学界、知识产权学界专家学者的关注。在这些专家学者看来，当前知识产权领域中，侵犯商业秘密案还存在一些需要思考的问题。

“针对商业秘密侵权进行的司法审判，存在着过度使用刑事责任的情况。”北京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常务副院长张平认为，商业秘密跟其他知识产权不一样，主体具有多元性，只要不是非法取得，可以同时有很多人拥有其技术秘密。尽管商业秘密在归类上划分到知识产权范围内，但与商标、专利、著作权等一般知识产权相比，商业秘密有自己的特殊性。

据记者了解，学界认为商业秘密与一般知识产权的区别在于：作为一般知识产权的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的义务主体是不特定的，其权利取向的对象是(法律空间效率内的)任何人，有对抗第三者的效力，具有排他性、专有性、独占性、绝对性，是所有权。而商业秘密是在特定的某些人范围内靠“采取保密措施”产生的一种权利。

来自权威专家的解释是：这种权利没有对抗特定人范围之外的善意第三者的功能，因为第三者不是特定范围内的人，没有特定人的义务。同时，只要采用的不是非正当手段，即使获得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信息，也是善意占有，并可实施。这一点不同于一般知识产权。

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教授张广良说，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依据我国刑法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可以分为以下三种：不正当的获取行为；不正当的披露行为；非法使用行为。

据张广良介绍，商业秘密在我国不是作为一种知识产权来保护，而是作为一种合法的民事利益来保护的。商业秘密目前在我国受到民法和刑法的保护。但他从近年来搜集整理的相关案件中发现，我国商业秘密的保护问题存在民事案件泛刑化的趋势，他说：“这应该引起立法界、司法界和理论界共同关注。”

“无论是基于对商业伦理的维护，还是对公平竞争的维护以及对创新的激励，对商业秘密进行保护都是毋庸置疑的。”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王先林的观点是：在保护达到一定程度，特别是相关法律制度框架建立起来以后，另外一个层面的问题就是怎样进行合理保护，“这个问题非常突出”。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原庭长程永顺，依据自己多年审判经历积累的经验，表示出这样的担忧：“商业秘密像是一个大口袋，什么都可以往里面装。现在立法不完善，对商业秘密案件定罪定性到底怎么把握，各地尺度都不一样……”

“先刑后民”隐患多

“根据我国前段时期的情况来看，很多案件都是先进入刑事司法程序，后进入民事司法程序，即所谓的先刑后民。”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律与知识产权系主任李顺德，曾参加过由该院承担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多项专题的研究，他说执法问题当中比较突出的就有商业秘密问题。

事实上，作为商业秘密的民事案件是否构成侵害，在认定程序上是非常严格的。

据李顺德介绍，对于商业秘密案件的侵权行为，首先要证明侵权人有条件、有可能接触到或者获得了商业秘密权利人掌握的商业秘密信息；其次要证明被侵犯的商业秘密信息与侵权人掌握的东西实质相同或者相似，进而再论证两者实质相同。

据介绍，侵犯商业秘密案件中“先刑后民”现象的发生，实际上与刑事诉讼法对刑事案件管辖的规定有关联。

李顺德认为，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如果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涉及到刑事，一般管辖权就在基层法院，除非标的额特别大、情节特别严重才能由中级法院管辖。由于刑事案件管辖级别低，而法律本身对知识产权案件包括商业秘密案件没有管辖权，因此出现了许多问题。

“刑事司法对维护市场竞争正常进行、保护商业秘密的合法权益是必要的、有益的”。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张今说，知识产权案例商标专利著作权的民事案件都是由中级法院来审理，但刑事案件没有这个级别管辖的限定。涉及到刑事案件，基层办案机关就可以受理。所以，在商业秘密纠纷这个问题上，就形成“先刑后民”的倾向。

张今认为，在一些相关案件中，有人利用这个程序打压对手。当程序被滥用后，就出现了利用刑事手段帮助本地企业打击外地竞争企业的现象。

“这是刑法的异化。”张今说。（法制网 记者 杜萌）

➤ 2012 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发布

瑞士创新指数仍位居全球首位 中国创新效率列全球之首

欧洲工商管理学院 (INSEAD) 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于 2012 年 7 月 3 日联合发布《2012 年全球创新指数 (GII) : 增强创新联动, 促进全球增长》报告。该报告基于创新能力和成果对 141 个国家/地区进行排名, 瑞士、瑞典和新加坡连续第二年在整体创新表现方面位居前三强。中国列第 34 位, 居“金砖”国家之首, 同时创新效率指数居全球首位。

此次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第 5 年发布全球创新指数报告。研究人员通过能够体现创新活动的五个创新投入次级指数以及构成创新成果实证的两个创新产出次级指数对全球创新活动予以评估。两个次级指数的平均值构成全球创新指数, 两者间的比率则构成创新效率指数。其中五个创新投入次级指数为: 1. 制度: 政治环境、管理环境和商业环境等; 2. 人力资本和研究: 教育和研发等; 3. 基础设施: 信息/通信技术、能源和一般性基础设备等; 4. 市场成熟度: 信贷、投资和贸易竞争等; 5. 企业成熟度: 知识型工人、创新链和知识吸收等。两个创新产出次级指数为: 1. 知识和技术输出: 知识创新、知识影响和知识扩散等; 2. 创新输出: 无形资产创造力、创新产品和服务以及在线创新。以下是该报告的摘要:

全球创新指数整体表现居前 10 的国家/地区

与 2011 年相比, 全球创新指数整体表现居前 10 位的国家/地区排名变化甚微。瑞士、瑞典、新加坡仍稳居前三, 之后是芬兰、英国、荷兰、丹麦、中国香港特区、爱尔兰和美国。加拿大从 2011 年排名第 8 降至第 12 位, 成为唯一离开前 10 强的国家, 爱尔兰则由 2011 年的第 13 位跻入前 10 行列。报告显示, 美国仍然位于创新领导行列, 但其教育、人力资源和创新产出等领域相对较弱, 导致创新排名由 2011 年第 7 位降至第 10。

各地区全球创新指数整体表现

全球各区域创新指数居前列的国家分别为: 瑞士(欧洲)、美国(北美)、新加坡(东南亚和大洋洲)、以色列(北非和西亚)、智利(拉美和加勒比地区)、印度(中亚和南亚)、毛里求斯(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

中等收入经济体中(本报告收录 40 个国家)创新指数较为突出的国家为: 拉脱维亚(排名居 30 位)、马来西亚(32)、中国(34)、立陶宛(38)、智利(39)、保加利亚(43)、黑山(45)、塞尔维亚(46)、毛里求斯(49)和俄罗斯(51)。在创新产出次级指数中, 中国表现最佳, 居全球第 19 位, 随后是拉脱维亚(27)、智利(34)、塞尔维亚(36)和立陶宛(37)。

中低收入经济体中(本报告收录 36 个国家)创新指数较为突出的国家为: 摩尔多瓦(50)、乌克兰(63)、印度(64)、蒙古(68)、亚美尼亚(69)、格鲁吉亚(71)和越南(76)。

在低收入经济体中(本报告收录 21 个国家)创新指数较为突出的国家为: 肯尼亚(96)、卢旺达(102)。

报告指出, 在巴西(58)、俄罗斯(51)、印度(64)和中国(34)上述“金砖”国家中, 中国在知识和技术输出、基础设施以及市场和企业成熟度方面有着良好表现, 其中在关键知识和技术产出方面的指数仅次于瑞士、瑞典、新加坡和芬兰。“金砖”国家在创新产品和服务、研发、贸易和竞争、创新联动、知识汲取、行政管理环境和知识传播等七个领域的表现较为相似。报告称, “金砖”国家应进一步加大在创新能力方面的投入, 以充分发挥其预期潜力。在上述国家中, 巴西的排名降幅最大, 从去年的第 47 位降至第 64 位。

全球创新效率整体指数居前 10 的国家

报告指出，全球创新效率指数旨在显示创新投入与创新产出的转化比率。一个国家尽管创新环境和创新投入较为薄弱，但若创造创新产出方面势头强劲，就将在“效率”指数中有不俗表现。在全球创新效率指数排名中，中国位居首位，其后是印度、摩尔多瓦、马耳他、瑞士、巴拉圭、塞尔维亚、爱沙尼亚、荷兰和斯里兰卡。其中中低收入国家4个、中高收入国家2个、高收入国家4个。

各国与地区间依然存在较大创新差距

报告指出，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之间存在的创新差距最为突出，高收入国家在所有创新表现指标方面均远超出人均收入较低的国家。同时，地区之间亦存在较大创新差距，高收入国家与非洲、亚洲与拉丁美洲大部分国家相比较尤为如此。此外，报告指出欧洲的创新发展速度不等，北欧和西欧国家位于创新前列，东欧和波罗的海国家正处于上升阶段，南欧则较弱。

此外，本年度报告通过将创新指数总得分与各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相比，划分出三类处于不同创新群体的国家/地区：

创新领导者 (innovation leaders)——成功创建创新生态系统，即人力资本投资蓬勃发展且拥有稳定的创新基础设施，从而能够实现较高水平的创新产出的高收入国家/地区，如瑞士、北欧国家、新加坡、英国、荷兰、中国香港特区、爱尔兰、美国、卢森堡、加拿大、新西兰、德国、马耳他、以色列、爱沙尼亚、比利时、韩国、法国、日本、斯洛文尼亚、捷克和匈牙利。

创新学习者 (innovation learners)——中等收入国家，包括拉脱维亚、马来西亚、中国、黑山、塞尔维亚、摩尔多瓦、约旦、乌克兰、印度、蒙古、亚美尼亚、格鲁吉亚、越南、巴拉圭、加纳和塞内加尔。报告指出，数据表明上述中等收入经济体的创新水平正在不断提高，这是由于其体制构架进一步改善、拥有一支受过高等教育的技能熟练的人员队伍、创建了更好的创新基础设施、更深入地融入全球金融市场和贸易市场以及拥有了较其他中低收入国家而言相对成熟的商业团体。

创新欠佳者 (Innovation underperformers)——创新制度中存有缺陷的国家，如创新基础设施匮乏的低收入国家，以及创新生态系统联动不畅的中高收入国家，如希腊和叙利亚。

本年度创新指数报告显示，尽管各国与各地区之间创新差距深刻且持久，但新的创新动力正在涌现，这种动力继续受到新的成功创新者的影响。同时，在产品、方法、商业模式以及策略等所有的创新领域，世界各国都在以自己独特的“创新模式”迎头赶上，这一点在创新指数排名前20个国家/地区来自不同区域中得以体现。(任晓玲)

➤ 解析美国专利法修改后的新规定

2011年9月16日，美国总统奥巴马签署了对美国专利法进行重大变革的《美国发明法案》(AIA)。该法案对美国专利法做出4项根本性改变：将“先发明制”改成“发明人先申请制”；增加4种对专利有效性提出质疑的新程序；扩展某些侵权抗辩，并取消或弱化某些抗辩；取消一些可授予专利权的主题。本文结合作者的经验，解析新法中的一些规定，希望能帮助中国申请人熟悉这次美国专利法的修改。

AIA定义了两类现有技术：即新专利法第102(a)(1)款，“在本发明的有效申请日以前，记载在专利、公开出版物形式中，或公开使用、销售或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的技术；及新专利法第102(a)(2)款，“记载在本发明的有效申请日以前有效提交的专利或专利申请中”的技术。而上述条款都适用有关“宽限期”的规定，即在申请日前一年内，申请人公开或基于申请人信息公开内容中的技术，不属于现有技术。

尽早和经常申请

2013年3月16日以后，“现有技术”定义的范围在某些方面比当前定义的范围更加宽泛。因此，申请人可在此之前尽可能提交申请。如果申请文件包含不享有2013年3月16日之前优先权的权利要求，那么整个申请将适用新法。在这种情况下，可能会发生一些有趣的情况。例如，申请人可能会提出混合申请，即包含2013年3月16日之前和2013年3月16日之后的权利要求，这时，申请人可利用旧法和AIA的适用条件，来控制适用于自身专利申请的现有技术。

加速审查

(Accelerated Examination)

美国专利商标局为某些类型的发明提供加速审查程序。AIA使得该程序的适用范围更加广泛，但收费也更昂贵。

授权前提交

(Preissuance Submissions)

“授权前提交”程序，即竞争对手的专利申请还在审查阶段时，公众就可以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现有技术供审查员参考。该规定可以用来监测竞争对手。

双方复审

(Inter Partes Reexamination)

相对于“单方复审”，挑战专利有效性的质疑人在“双方复审”程序中获得胜利的几率更高。质疑者在后一程序的获胜率约为前一程序的6倍。2012年9月16日之后，“双方复审”程序将改为“双方重审”程序(Inter Partes Review)。

单方复审

在2013年3月16日之后，“单方复审”仍然有效，但在程序进行阶段不允许质疑者参加。审查标准仍为可专利性的实质性新问题(a substantial new question of patentability)。

权利重授(Reissue)

新专利法仍然保留“权利重授”程序。尽管专利权人必须对其纠正的错误进行确认，但不再需要声明该错误的出现并非源于故意欺骗。

记录保存(Recordkeeping)和溯源程序(Derivation)

根据AIA，申请人可能会被要求提供证明其发明构思、在先使用或在先销售的证据，因此，保持良好的研发记录对申请十分重要。

“抵触程序”不再适用专利和有效申请日为2013年3月16日或之后的专利申请。“发明人先申请制”实施后提交的申请适用溯源程序。除了创意，新专利法要求对正在审查和未经授权专利权的专利申请的源头进行证明。溯源程序必须在授予专利权后一年之内提交。

授权后重审(Post-Grant Review)和商业方法重审(Business Method Review)

斯州休斯顿、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明尼苏达州明尼阿波利斯和纽约州纽约市举办系列路演，对提议的规则和指导意见进一步探讨。有关拟议规则和指导意见详见联邦公报公告

(http://www.uspto.gov/aia_implementation/first-inventor-to-file_proposed_rules.pdf)，有关路演的更多信息可通过 AIA 微型网站 (http://www.uspto.gov/aia_implementation/roadshow.jsp) 查询。

关于发明人先申请拟议规则非新闻咨询，请联系专利法律行政管理办公室、专利审查政策副专员办事处法律顾问 Susy Tsang-Foster，联系电话：571-272-7711。有关拟议审查指南的非新闻咨询，请联系专利法律行政管理办公室、专利审查政策副专员办事处高级法律顾问 Mary C. Till，联系电话：571-272-7755。（编译自 www.uspto.gov）

➤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 PPH 特点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已加入 Mottainai 协议，对于以美国、日本、西班牙和芬兰知识产权局作为首次申请局提交的专利申请，在向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提出相同申请时，可以提出 PPH 加快审查的请求，并享受前项搜索和审查结果；而对于韩国、丹麦和德国的申请，仍需等到至少一项权利要求被确定为可授权时，才能够提出 PPH 加快审查请求。

对通过 PPH 加快审查过程，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将不收取官费。此外，若申请人的专利涉及绿色环保领域，也可以通过其相应的手续加速审查，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同样不收取官费。

➤ 韩日就实行纳入 PCT 申请的“专利审查高速路”项目达成一致

韩国特许厅(KIPO)和日本特许厅(JPO)日前就试行纳入经由《专利合作条约》途径提交的 PCT 申请“专利审查高速路”(PCT-PPH)项目达成一致，并签署了有关项目试运行的谅解备忘录。根据协议，该项目于 7 月 1 日在两国同时实行。

对于使用纳入 PCT 申请的“专利审查高速路”项目的申请人，在韩国和日本的首次审查意见期限[1]将大幅缩短：与 2011 年统计数据相比，向日本特许厅提交的申请的首次审查意见期将从 26.3 个月缩短至 1.9 个月，向韩国特许厅提交的申请将从 16.8 个月缩短至 2.2 个月。

韩国特许厅厅长金镐元认为，韩日 PCT-PPH 项目标志着韩国完成了与美、中、日三国的 PCT-PPH 系统构建，这是由于韩国企业在这三个国家拥有大量申请[2]，占韩国申请人国外申请总量的 80%。此外，韩国特许厅将继续扩大与其他国家的“专利审查高速路”和 PCT-PPH 项目建设，以加快韩国企业和申请人在国外的专利审查。（段然）

[1]首次审查意见期限：即从申请人提出审查请求的日期到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时间。

[2]韩国企业提交国外申请最多的前 3 位国家(2010 年数据)：美国(约 26,000 件)、中国(约 7,000 件)、日本(约 5,000 件)。

➤ 韩国知识产权局拟降低网上注册申请费

自 7 月 1 日起，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将降低 33 种通过电子文件提交的网上专利申请的注册费，还将允许对注册申请进行修改以期更快、更便捷地授予许可证(使用权)以及快速做好工业产权转让记录。

关于修改：如果递交的申请注册材料中有错误，申请人将收到一份修改指南并须在收到修改指南之日起一个月内对申请进行相应修改。

为降低费用负担及稳定行政服务价格，33 种网上申请费用包括申请优先权费用将降低 10% 以上。

KIPO 除了通过现行的纸质文件和打电话进行通知外还将通过发送电子邮件和发送手机短信的方式通知有关权益人关于费用返还事宜，以确保他们在合适的时间得到返款通知。

之前，如果递交申请材料存在不足，无论是要求对工业产权转让进行登记还是要求工业产权使用许可，这些材料均要被退回，申请人再重新递交补充材料。

按照新的修改规定，申请人可以在原材料没有退回的情况下提交补充材料，从而加速了整个申请进程并为申请人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依据新程序提交的申请，权力转让以及使用权授权均自首次递交登记申请之日始。

国际合作和客户支援局局长 Jae-hyun Ahn 说，“我们将继续努力减轻专利客户费用负担并进一步完善注册登记制度以减少对专利客户造成的不便。”（编译自 www.kipo.go.kr）

➤ 日本公布企业专利数排行榜

日本特许厅日前公布的数据显示，2011 年，松下公司获得的专利数为 6881 件，居各大企业之首，也是 2004 年开始发布此项统计以来连续 8 年保持第一。位居第二的是丰田汽车公司(5027 件)，第三位是佳能公司(4292 件)。以下依次为东芝公司(4042 件)、三菱电机公司(3902 件)、索尼公司(3463 件)、理光公司(3413 件)、富士通公司(3010 件)、本田公司(2999 件)和夏普公司(2848 件)。在外国公司中，韩国三星电子公司在日本取得的专利数连续 8 年保持第一位。（记者 鲍显铭）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